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並無在不存檔登記聲明或獲得豁免登記或其他豁免的適用豁免的情況下發售、招攬或銷售將屬非法的任何司法管轄區任何銷售、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

本聯合公告不會在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的情況下於該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Weiye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Microwave Group Limited

美高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5)

聯合公告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作出
收購美高域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股份除外)
的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緒言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要約人及董事會聯合宣佈，阿仕特朗資本將為及代表要約人作出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股份除外)的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300,000,000股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91,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0.33%。

要約

阿仕特朗資本將遵照收購守則為及代表要約人按以下要約價作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1.36港元

要約將按照收購守則向全體獨立股東作出。

將根據要約收購的要約股份須為繳足，並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連同其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作出要約當日(即寄發綜合文件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

本公司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其並無宣派任何未支付及尚未派付的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及(ii)其無意於要約結束前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倘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就要約股份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要約人保留將要約價下調至相等於該股息或其他分派總額的金額的權利。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可換股證券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要約人將不會提高上文所載有關要約的要約價。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作出本聲明後，要約人將不得提高要約價，而要約人並不保留提高要約價的權利。

要約價

每股要約股份的要約價1.36港元較：

- (a) 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收市價1.220港元溢價約11.48%；
- (b)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5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1.283港元溢價約9.85%；
- (c)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30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1.266港元溢價約7.42%；
- (d)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60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1.242港元溢價約9.50%；
- (e)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90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1.241港元溢價約9.59%；
- (f)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經審核權益約0.604港元溢價約125.03%；及
- (g)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未經審核權益約0.638港元溢價約113.33%。

不接納要約的承諾

根據向要約人提供的資料，非接納股東實益擁有42,416,000股非接納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4.14%。每名非接納股東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要約人及本公司承諾，彼等(i)將不會接納要約；(ii)將不會採取任何其他行動令股份可供要約接納之用；及(iii)將不會在要約結束前出售、轉讓或出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股份產生任何權益。

要約價值

假設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直至要約截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即300,000,000股股份)並無變動，且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的91,000,000股股份，要約將涉及209,000,000股股份，而要約的價值為284,240,000港元。倘要約獲悉數接納(42,416,000股非接納股份除外)，則要約人就要約應付的最高代價為226,554,240港元。

要約人可動用的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就於全面接納要約(非接納股份以及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會收購的股份除外)後根據要約應付的最高代價提供226,554,240港元的全數融資(假設自本聯合公告日期直至要約結束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並基於要約價每股股份1.36港元計算得出)，部分將由其內部資源35,000,000港元及部分將由阿仕特朗資本、國投證券及百惠證券(作為貸款人)就要約提供資金而向要約人(作為借款人)授出合共192,000,000港元的該融資所撥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根據要約收購的所有股份及以要約人名義於阿仕特朗資本開立及維持的現金及孖展證券賬戶將會以阿仕特朗資本、國投證券及百惠證券為受益人進行押記，作為該融資的抵押。王先生亦將會提供以阿仕特朗資本、國投證券及百惠證券為受益人的擔保，以擔保要約人在融資協議及股份押記項下的還款及負債的責任。

阿仕特朗資本(即要約人在要約中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充足，可於要約獲全面接納後償付最高付款責任(非接納股份相關者除外)。

要約條件

要約須待於截止日期(或要約人可根據收購守則決定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接獲有關要約股份的有效要約接納(及於允許情況下並無撤回)，並連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的股份將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於截止日期50%以上的投票權後，方可作實。此條件不可豁免。

倘要約未能於截止日期前達成，要約將告失效。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就要約人條件達成的修訂、延長或失效刊發公告。

要約未必會成為無條件。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董事會如接獲要約或就有意提呈要約而獲接洽，則須為股東利益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ii)接納或表決作出推薦建議。

由於非執行董事王植先生因要約而被假定為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類別(6)下的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故王植先生不會擔任就要約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由於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戴斌先生、許劍文先生及蘭佳女士)均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要約人及本公司承諾不會接納要約，故彼等不應擔任就要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由於未能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向股東提出推薦建議，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委任紅日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尤其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要約人須不遲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要約條款及條件以及要約接納表格的要約文件。

要約人及董事會擬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公司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因此，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及(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的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要約表格)預期將由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寄發予股東。

警告：

本聯合公告乃根據收購守則作出，旨在(其中包括)通知股東將作出的要約。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獨立財務顧問尚未考慮及評估要約。董事概不就本聯合公告內要約人接納要約的公平性或合理性作出推薦建議。

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要約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要約未必會成為無條件。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故此應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如有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緒言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要約人及董事會聯合宣佈，阿仕特朗資本將為及代表要約人作出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股份除外)的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300,000,000股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於91,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0.33%。

要約

阿仕特朗資本將遵照收購守則為及代表要約人按以下要約價作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1.36港元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可換股證券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要約將按照收購守則向全體獨立股東作出。

將根據要約收購的要約股份須為繳足，並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連同其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作出要約當日（即寄發綜合文件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

本公司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其並無宣派任何未支付及尚未派付的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及(ii)其無意於要約結束前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倘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就要約股份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要約人保留將要約價下調至相等於該股息或其他分派總額的金額的權利。

要約人將不會提高上文所載有關要約的要約價。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作出本聲明後，要約人將不得提高要約價，而要約人並不保留提高要約價的權利。

要約價

每股要約股份的要約價1.36港元較：

- (a) 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收市價1.220港元溢價約11.48%；
- (b)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5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1.238港元溢價約9.85%；
- (c)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30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1.266港元溢價約7.42%；
- (d)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60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1.242港元溢價約9.50%；
- (e)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90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1.241港元溢價約9.59%；
- (f)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經審核權益約0.604港元溢價約125.03%；及

- (g)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未經審核權益約0.638港元溢價約113.33%。

最高及最低股價

緊接在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聯交所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所報每股股份的最高收市價為1.50港元，而聯交所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及二十三日所報每股股份的最低收市價為1.12港元。

不接納要約的承諾

根據向要約人提供的資料，下表所列人士／實體（「**非接納股東**」）合共實益擁有42,416,000股股份（「**非接納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4.14%。各非接納股東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要約人及本公司承諾，彼等(i)將不會接納要約；(ii)將不會採取任何其他行動以使股份可供接納要約；及(iii)將不會於要約截止前出售、轉讓或處置或以其他方式產生任何股份權益（「**不可撤回承諾**」）。倘要約在收購守則准許的情況下失效或被撤回或有關要約的要約期結束，則非接納股東向要約人提供的不可撤回承諾將不再對彼等具約束力。下表載列受不可撤回承諾規限的股份組合及非接納股東的身份：

編號	非接納股東名稱	非接納股份數量	概約持股比例 (%) (附註4)
1.	陳鑑勇先生 (附註1)	18,162,000	6.05
2.	韓少野先生 (附註1)	19,754,000	6.58
3.	戴斌先生 (附註2)	1,500,000	0.5
4.	許劍文先生 (附註2)	1,500,000	0.5
5.	蘭佳女士 (附註2)	1,500,000	0.5
總計：		42,416,000	14.14

附註：

1.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陳鑑勇先生及韓少野先生分別作出了不可撤銷承諾。

2.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戴斌先生、許劍文先生及蘭佳女士各自作出了不可撤銷承諾。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戴斌先生、許劍文先生及蘭佳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上表中部分百分比數字經過了四捨五入調整。因此，顯示為總數的數字可能不是其前面數字的算術總和。

要約價值

假設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直至要約截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即300,000,000股股份)並無變動，且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的91,000,000股股份，要約將涉及209,000,000股股份，而要約的價值為284,240,000港元。倘要約獲悉數接納(42,416,000股非接納股份除外)，則要約人就要約應付的最高代價為226,554,240港元。

要約人可動用的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就於全面接納要約(非接納股份以及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會收購的股份除外)後根據要約應付的最高代價提供226,554,240港元的全數融資(假設自本聯合公告日期直至要約截止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並基於要約價每股股份1.36港元計算得出)，部分將由其內部資源35,000,000港元及部分將由阿仕特朗資本、國投證券及百惠證券(作為貸款人)就要約提供資金而向要約人(作為借款人)授出合共192,000,000港元的該融資所撥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根據要約收購的所有股份及以要約人名義於阿仕特朗資本開立及維持的現金及孖展證券賬戶將會以阿仕特朗資本、國投證券及百惠證券為受益人進行押記，作為該融資的抵押。王先生亦將會提供以阿仕特朗資本、國投證券及百惠證券為受益人的擔保，以擔保要約人在融資協議及股份押記項下的還款及負債的責任。

阿仕特朗資本(即要約人在要約中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充足，可於要約獲全面接納後償付最高付款責任(非接納股份相關者除外)。

要約條件

要約須待於截止日期(或要約人可根據收購守則決定的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決定)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接獲有關要約股份的有效要約接納(及於允許情況下並無撤回)，並連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的股份將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於截止日期50%以上的投票權後，方可作實。此條件不可豁免。

倘條件未能於截止日期前達成，要約將告失效。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就要約人條件達成的修訂、延長或失效刊發公告。

要約未必會成為無條件。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接納要約之影響

接納要約將構成接納要約之各人士向要約人保證，根據要約收購及由該等人士出售之股份已繳足股款，且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隨附或應計之一切權利及權益，包括但不限於收取記錄日期為作出要約當日(即寄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倘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就股份宣佈、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及／或其他分派及／或其他資本回報，則要約人保留從有關股息、分派及／或(視情況而定)資本回報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金額或價值中扣除要約價的權利，在此情況下，本聯合公告、綜合文件或任何其他公告或文件中對要約價的任何提述將被視為對如此經扣除的要約價的提述。

本公司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其並無宣派記錄日期為綜合文件預期寄發日期或之後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其無意於要約結束前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或其他分派。

在收購守則規則17及19.2允許的情況外，接納要約為不可撤銷及不能撤回。收購守則規則17規定，倘要約於要約首個截止日期起計21日後就接納而言仍未成為無條件，則要約接納人有權撤回其接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2，倘要約人未能遵守本聯合公告中「公告」一節所載有關要約的刊發公告規定，執行人員可要求按執行人員可接受的條款授予接納股東退回權，直至符合該等規定為止。

任何股東作出的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股東向要約人作出的聲明及保證，表示其已遵守適用於該股東的所有法律、法規及規定，且該股東可根據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合法接納要約。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務請股東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公告

要約人必須於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執行人員在特殊情況下許可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將其有關要約屆滿、修訂及延期之決定通知執行人員及聯交所。要約人必須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公告，述明要約之結果及要約是否已被修訂、延期或屆滿或已截止接納。

公告將註明以下內容：

- (i) 已收到的要約接納涉及的要約股份及要約股份權利總數；
- (ii) 要約期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控制或指示的股份以及股份權利總數；
- (iii)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已收購或同意收購的股份及股份權利總數；
- (iv)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任何成員已借入或貸出的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已轉貸或出售的任何借入股份除外)詳情；及
- (v) 該等股份數目佔本公司相關股本類別的百分比及佔本公司投票權的百分比。

在計算接納所代表的股份總數時，只應包括完整、有序且符合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的有效接納，且該等接納須於不遲於截止日期(即接受要約的最晚時間和日期)下午4時正送達要約人的接收代理。

按照收購守則的規定，有關要約的所有公告必須按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規定作出。

要約結束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1，要約之截止日期將為綜合文件日期起計第21日或之後。倘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不論就接納或就所有方面而言)，則其後不少於十四(14)日仍可供接納。獨立股東務請注意，要約人並無任何責任於該最少十四日期間後仍開放要約以供接納。

要約人宣佈要約成為無條件接納之最後時間為刊登首份要約文件後第60日(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下午七時正。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要約人將於要約就接納成為無條件及要約就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時刊發公告。

海外股東

要約人擬向全體獨立股東(包括海外股東)作出要約。然而，向並非居於香港的人士作出要約可能受到彼等居住所在相關司法管轄區法律影響。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管轄區的人士作出要約，可能被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法規禁止或限制。身為香港境外司法管轄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之海外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於必要時尋求獨立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全權負責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有關接納要約之法律法規(包括取得可能規定之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以及支付接納海外股東就該等司法管轄區應付之任何轉讓費用或其他稅項)。

倘任何相關法律或法規禁止向海外股東寄發綜合文件，或僅在遵守董事視為過於繁冗或負擔過重(或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的最佳利益)的條件或要求後方可寄發綜合文件，則綜合文件未必向該等海外股東寄發。在該等情況下，要約人將於當時(如適用)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執行人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同意)，以豁免向特定海外股東刊發綜合文件。只有在執行人員信納向該等海外股東寄發綜合文件將造成過度負擔的情況下，方會批准任何該等豁免。在批出豁免時，執行人員將注意綜合文件內的所有重要資料均可供該等海外股東查閱。倘執行人員授出任何該等豁免，要約人保留依要約條款就該等海外股東作出安排的權利。

任何海外股東接納要約將均視為該海外股東向要約人作出聲明及保證，表示其已遵守所在地的法律及法規。海外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稅務意見

要約人、本公司、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阿仕特朗資本或其各自的任何董事或顧問或參與要約的任何人士概不會就股東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稅務影響向彼等提供意見。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的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

要約人、本公司、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阿仕特朗資本、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聯繫人或顧問或參與要約的任何人士概不就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因任何股東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印花稅

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應付之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按(i)要約人就相關接納要約應付代價；或(ii)印花稅署署長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釐定的要約股份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計算，並將從要約人應付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的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其後將安排代表接納要約的該等獨立股東支付賣方印花稅。要約人將承擔有關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的買方從價印花稅。

付款

待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後，接納要約之現金款項將盡快支付，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收到正式填妥之要約接納書當日或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當日(以較遲者為準)後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

要約人(或其代理人)必須收到證明所有權之有關文件，以使有關要約接納完整及有效。要約人宣佈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間為寄發綜合文件後第60日(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下午七時正。倘要約被撤回或失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0.2，要約人須盡快(且無論如何於其後七(7)個營業日內)向已接納要約之股東送交連同接納及過戶表格一併遞交之股票，或使有關股票可供該等股東收取。

不足一仙的金額將不予支付，而應付予接納要約的任何獨立股東的代價金額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仙位。

本公司證券買賣及權益

要約人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a) 除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分別向王先生及王植先生以零代價授出及歸屬之12,000,000股獎勵股份及1,500,000股獎勵股份外，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前(包括該日)六(6)個月起期間內，買賣任何股份、本公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以換取價值；
- (b) 除本聯合公告「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指示股份之任何投票權或權利或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 (c) 除非接納股東作出非接納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外，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收到任何不可撤回承諾以接納或拒絕要約；
- (d) 除非接納要約之非接納股東提供之無條件不可撤回承諾外，概無作出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有關要約人或本公司股份且就要約而言可能屬重大之任何形式安排(不論透過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
- (e)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與要約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一項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相關之協議或安排；
- (f)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本公司證券之任何發行在外衍生工具訂立任何安排或合約；

- (g) 除要約人就每股要約股份將予支付之要約價外，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要約向要約股份持有人支付或將予支付任何形式之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h)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及
- (i) 概無(i)任何股東；與(ii)(1)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或(2)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構成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之諒解、安排或協議。

要約人就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之意向

聯交所表明，倘在要約截止後，公眾人士持有少於適用於上市發行人之最低規定百分比率，即25%的已發行股份，或倘聯交所相信：

- (i) 就股份交易存有或可能存有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人士並無持有足夠股份以維持有序市場，

則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以暫停股份買賣。

要約人有意維持本公司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要約人將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於要約截止後有足夠公眾持股量。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該等安排尚未得到確認或落實。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6)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要約人	42,500,000	14.17
王先生 (附註2)	47,000,000 (附註3)	15.66
王植先生 (附註4)	1,500,000	0.5
小計	91,000,000	30.33
非接納股東		
陳鑑勇先生	18,162,000	6.05
韓少野先生	19,754,000	6.58
戴斌先生 (附註5)	1,500,000	0.5
許劍文先生 (附註5)	1,500,000	0.5
蘭佳女士 (附註5)	1,500,000	0.5
小計	42,416,000	14.14
其他股東	166,584,000	55.53
總計	300,000,000 (附註1)	100

附註：

1. 百分比數字乃根據3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即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計算。
2. 要約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王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於要約人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向王先生授出並無償歸屬的12,000,000股獎勵股份。

4.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1,500,000股獎勵股份已授出並歸屬予王植先生。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王植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作為非執行董事，王植先生因要約而被假定為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類別(6)下的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5.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已向戴斌先生、許劍文先生及蘭佳女士各自授出及歸屬1,500,000股獎勵股份。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戴斌先生、許劍文先生及蘭佳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其他董事持有股份。
6. 上表中若干百分比數字經四捨五入約整。因此，所示總計數字未必為其上數字相加之和。
7. 股份獎勵計劃的信託人Well Mount Holdings Limited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及管理服務以及人工智能解決方案服務。

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i)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ii)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1,148,967	1,166,848	1,234,334	720,738
除稅前溢利	38,325	38,735	43,757	15,186
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31,976	33,176	36,228	12,18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31,970	33,179	36,228	13,454

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分別為約210,796,000港元(經審核)、212,471,000港元(經審核)及181,307,000港元(經審核)及191,254,000港元(未經審核)。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王先生(亦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實益及全資擁有。要約人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王先生，45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彼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王先生於二零二四年獲得新加坡國立大學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現時為上海為燁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及上海市黑龍江商會副會長。王先生自二零零二年開始投身資訊科技市場營銷領域並於資訊科技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

要約人有關本集團之意向

要約人考慮及確認(i)本集團擬繼續進行本集團現有業務；及(ii)其目前無意(a)對本集團現有業務引入任何重大變動或(b)終止僱用本集團任何僱員或(c)除本公司所披露者外，調配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以外之固定資產。要約人將繼續確保良好企業管治並不時監察及審查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然而，要約人保留權利作出任何其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屬必要或適宜的變動，以優化本集團價值。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並無發現任何投資或商業機會，要約人亦無就對本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進行磋商。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i)王廣波先生及(ii)黃天雷先生、非執行董事(iii)王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iv)戴斌先生、(v)許劍文先生及(vi)蘭佳女士。

要約人無意於要約結束後變更董事會組成。

提出要約之理由

王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自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起生效，彼目前直接及間接持有89,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9.83%（未計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之股份）。基於彼於資訊科技（「**資訊科技**」）行業逾20年之經驗，彼自此進一步了解本集團品牌在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服務及資訊科技管理服務行業之聲譽、在客戶中之聲譽以及本集團之管理及業務營運。王先生旨在尋求取得本公司控股權以長期投資及擴大投資範疇。王先生對本集團之未來前景及本集團現有管理持有樂觀態度。彼提出要約之決定反映彼對本公司之信心及承擔，亦為股東提供按市價溢價變現股份之機會。

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董事會如接獲要約或就有意提呈要約而獲接洽，則須為股東利益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ii)接納或表決作出推薦建議。

由於非執行董事王植先生因要約而被假定為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類別(6)下的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故王植先生不會擔任就要約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由於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戴斌先生、許劍文先生及蘭佳女士)均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要約人及本公司承諾不會接納要約，故彼等不應擔任就要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由於未能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向股東提出推薦建議，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委任紅日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尤其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要約之意見(尤其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接納要約)將載入綜合文件。

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要約人須不遲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要約條款及條件以及要約接納表格的要約文件。

要約人及董事會擬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公司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因此，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及(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的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要約表格)預期將由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寄發予股東。

一般事項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本公司及要約人之聯繫人(包括於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之任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披露彼等進行之本公司證券買賣。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0,000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獨立財務顧問尚未考慮及評估要約。董事不就本聯合公告中要約人接納要約之公平性或合理性作出推薦意見。

在形成有關要約之意見前，股東應仔細閱讀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本公司刊發或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有關要約進展的公告，並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而「一致行動人士」須據此解釋)
--------	---	------------------------------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
「聯營公司」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
「阿仕特朗資本」	指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要約人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及要約人之要約代理
「獎勵股份」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處理業務交易之日
「截止日期」	指 將於綜合文件列明作為要約首個截止日期之日期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公告及／或獲執行人員批准之任何其後截止日期
「本公司」	指 美高域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85)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聯合刊發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條件」	指 要約條件，載於本聯合公告「要約－要約條件」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權負擔」	指 任何按揭、抵押、質押、留置權、轉讓、期權、限制、保留所有權、消極質押、優先購買權、優先拒絕權、第三方權利或權益、任何種類或其他產權負擔或擔保權益或具有類似效力的其他優先安排，連同產生相同權利的任何責任(包括任何有條件的責任)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該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
「該融資」	指	阿仕特朗資本、國投證券及百惠證券(作為貸款人)就為要約提供資金而向要約人(作為借款人)授出的貸款融資
「融資協議」	指	要約人(作為借款人)與阿仕特朗資本、國投證券及百惠證券(作為貸款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的協議，內容有關該融資
「國投證券」	指	國投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財務顧問」或 「紅日資本」	指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就要約而委任以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其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獨立股東」	指	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即緊接本聯合公告刊發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王先生」	指	王廣波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主要股東，以及要約人之唯一董事

「要約」	指	阿仕特朗資本將為及代表要約人根據綜合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作出的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所有要約股份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即本聯合公告之日期)起至截止日期止之期間
「要約價」	指	作出要約的價格，即每股要約股份1.36港元
「要約股份」	指	全部已發行股份，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股份除外
「要約人」	指	Weiye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王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海外股東」	指	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要約股份持有人
「百惠證券」	指	百惠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其若干條款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修訂。其主要條款及經修訂條款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公告
「股份押記」	指	要約人就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要約將予收購的股份以阿仕特朗資本、國投證券及百惠證券為受益人而作出的股份押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Weiye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唯一董事

王廣波

承董事會命
美高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廣波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廣波先生及黃天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戴斌先生、許劍文先生及蘭佳女士。

本公司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意見(王先生以要約人唯一董事身份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告所載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王先生為Weiye Holdings Group Limited(作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作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王先生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意見(董事以董事身份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告所載聲明產生誤導。